

车辆管理所、交通违法行为处理大队等
业务服务窗口用房租赁服务项目

单一来源文件

招标编号：TC2182009

采 购 人：三亚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代理机构：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1年08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书.....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部分 用户需求书.....	10
第四部分 合同协议书.....	12
第五部分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书.....	19
第六部分 协商办法.....	36

第一部分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书

诚越（海南）新能源汽车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代理受三亚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单位委托，对车辆管理所、交通违法处理大队等业务服务窗口用房租赁服务项目进行单一来源采购，诚邀你公司参加协商。

一、项目简介

1、项目名称：车辆管理所、交通违法处理大队等业务服务窗口用房租赁服务项目

2、项目登记号：TC2182009

3、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4、采购预算：2911686.00 元

5、采购需求：采购车辆管理所、交通违法处理大队等业务服务窗口用房租赁服务

6、项目实施地点：海南省三亚市

7、项目完成时间（服务期限）：一年

8、付款方式：根据双方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约定执行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2、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3、其它要求：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4、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车辆管理所、交通违法处理大队等业务服务窗口用房租赁服务项目：否

三、采购文件获取办法

1、请于2021年09月11日00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至2021年09月14日00时00分，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zw.hainan.gov.cn/ggzy/>）获取采购文件。

车辆管理所、交通违法处理大队等业务服务窗口用房租赁服务项目:采购文件每套售价:10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1年09月1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

2、开标时间:2021年09月17日09时00分;

3、递交投标文件及开标地点:

3.1 三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亚市吉阳区新风街259号)三亚开标室3,如有变动另行通知;(适用于现场递交)

3.2 投标人应当通过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zw.hainan.gov.cn/ggzy/>)上传。(适用于网络递交)

五、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1、本项目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为: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zw.hainan.gov.cn/ggzy/>)、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三亚市(<http://zw.hainan.gov.cn/ggzy/syggzy/>)。

2、有关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上述网站公告与下载为准,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采购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六、公告期限及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

1、本项目采购公告不少于1个工作日,自2021年09月11日00时00分至2021年09月14日00时00分止。

2、无需缴纳保证金。

七、其他

1、投标人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企业信息管理系统(<http://zw.hainan.gov.cn/ggzy/>)中登记企业信息,然后登陆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zw.hainan.gov.cn/ggzy/>)下载,查看电子版的招标文件及其他文件;

2、电子标（招标文件后缀名.GPZ）：必须使用最新版本的电子投标工具（在 <http://zw.hainan.gov.cn/ggzy/ggzy/xgrjxz/index.jhtml> 下载投标工具）制作电子版的投标文件；

非电子标（招标文件后缀名不是.GPZ）：必须使用电子签章工具（在 <http://zw.hainan.gov.cn/ggzy/ggzy/xgrjxz/index.jhtml> 下载签章工具）对 PDF 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盖章（使用 WinRAR 对 PDF 格式的标书加密压缩）；

3、投标截止时间前，必须在网上上传电子投标书——（电子标：投标书为 GP T 格式；非电子标：投标书需上传 PDF 加密压缩的 rar 格式）；

4、开标的时候必须携带加密锁(CA 数字认证锁)和光盘、U 盘拷贝的电子版投标书。

八、采购人、代理机构名称及联系方式

采 购 人：三亚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地 址：三亚市吉阳区凤凰路156号

联 系 人：吴 工

电 话：0898-88869386

代 理 机 构：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62号院1号楼6层(601-615室)、9层
(903-915室)

联 系 人：刘 工

联 系 电 话：0898-88240255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1年09月10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项目名称：车辆管理所、交通违法处理大队等业务服务窗口用房租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TC2182009
2	采购人：三亚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采购人地址：三亚市吉阳区凤凰路 156 号 联系人：吴工 电话：0898-88869386
3	代理机构：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62 号院 1 号楼 6 层(601-615 室)、9 层(903-915 室) 联系人：刘工 电话：0898-88240255
4	投标保证金：无需缴纳保证金。
5	投标有效期：自响应文件开启之日起 <u>60</u> 日历天
6	响应文件递交时间： <u>2021 年 09 月 17 日 08:30:00 至 09:00:00</u> ；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三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亚市吉阳区新风街 259 号）三亚开标室 <u>3</u> 。
7	协商时间： <u>2021 年 09 月 17 日 09:00:00</u> 协商地点：三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亚市吉阳区新风街 259 号）三亚开标室 <u>3</u> 。
8	交货或服务提供地点： <u>采购人指定地点</u>
9	正本份数： <u>1</u> 份 副本份数： <u>2</u> 份 电子版份数： <u>1</u> 份（U 盘和光盘）
10	招标代理服务费：以项目预算作为计算基数，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通知规定标准给予部分优惠收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其代理服务费，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由成交供应商一次性支付。 <u>代理服务费为 25000.00 元。</u>

11	签订合同地点： <u>采购人指定地点</u>
12	采购预算：2911686.00 元
13	根据《三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亚市创建一流营商环境 2021 年实施方案〉的通知》（三府办〔2021〕44 号）和《三亚市金融发展局关于印发〈创建一流营商环境“获得信贷”指标 2021 年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三亚市在探索开展“政采贷”业务，成交供应商可凭借与采购单位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向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的 3 家银行（中信银行三亚分行、兴业银行三亚分行和浦发银行三亚分行）的公司业务部申请信用贷款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采购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海南省省级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订。

1.2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采购人组织的本次招标活动。

2、 定义

2.1 服务：既是指本次采购内容为采购车辆管理所、交通违法处理大队等业务服务窗口用房租赁服务

2.2 采购人：三亚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2.3 采购代理机构：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按本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否则采购失败。

4、 供应商参与采购活动的费用

4.1 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所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费用。不论结果如何，采购单位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5、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构成

5.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包括：

第一部分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书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用户需求书

第四部分 合同协议书

第五部分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书

第六部分 协商办法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果其单一来源采购响应书没有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有关要求，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修改

6.1 在某些情况下，采购人可能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进行修改，采购人会将这些修改在与供应商协商之前或之中以合适的方式告知供应商。

(三)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书的编制

7、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书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供应商的单一来源采购响应书、以及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有关协商事项的所有来往函电均须使用简体中文。

7.2 除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单一来源采购响应书所使用的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8、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书构成

8.1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书必须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五部分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书”规定的内容和顺序进行编写，标明页码，装订牢固，但供应商在协商中形成的补充文件除外。

8.2 供应商所提供的单一来源采购响应书，应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副本的所有资料，都可以用正本复制，且副本的内容应与正本内容应一致；若正本与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8.3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书的正、副本的正文，均应使用 A4 纸进行打印，打印字体与复印件须清晰，手工书写的单一来源采购响应书将不被接受，但在协商中形成的补充文件除外。

8.4 供应商必须对其单一来源采购响应书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供应商一旦成为成交人，其单一来源采购响应书将作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8.5 供应商不得在未征得采购人许可的情况下，擅自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进行修改。

9. 单一来源采购报价

9.1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书的报价明细表上应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进行报价。

9.2 报价明细表的单价总合计应等于报价一览表中的总报价。

9.3 总报价应包含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10. 报价的货币

10.1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须以人民币报价。

11. 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文件

11.1 供应商应按照“第五部分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书”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

12.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书的规定

12.1 如果供应商在单一来源采购响应书中附有外文资料，必须把这些外文资料翻译成中文。对于关键性的文件，供应商应该提供与英文内容相同、且由同一人签署（或盖章）的中文原件，或经国内公证部门公证的中文翻译件。

13.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书签署与密封

13.1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书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议时须单独出具两份“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一份“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身份证复印件及原件，未携带以上证件的人员不得进入会场，供应商只能派出壹名代表进入开标会议现场。

13.2 响应文件正本应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响应文件正本均须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打印或印刷，投标文件副本的所有资料，都可以用投标文件的正本复制。响应文件封面的右上角应当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内容有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13.3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书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

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 13.4 供应商应将响应书正本、所有副本和电子版响应文件分别密封在三个报价专用袋（箱）中（正本一包，所有副本一包，电子版响应文件一包），并在报价专用袋（箱）上标明“正本”、“副本”和“电子版响应文件”字样，封口处应加盖公章。封皮上均写明：

致：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车辆管理所、交通违法处理大队等业务服务窗口用房租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TC2182009

注明：“请勿在开标时间之前启封”

投标单位名称、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四）协商

14. 协商

- 14.1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书应由供应商现场递交。
- 14.2 采购人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协商。供应商应
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与协商。
- 14.3 采购小组从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三亚地区）中随机抽取按规定组成的 3
名采购小组。
- 14.4 协商开始前，采购小组将首先认真审查供应商提交的单一来源采购响应书，
了解其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是否有偏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若
偏离，则投标无效。
- (1)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书是否照规定的要求进行编制、装订和签署；
 - (2) 所提交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是否真实、完整、合法、有效；
 - (3) 供应商的报价是否满足采购要求，是否在采购预算内；
 - (4) 所投产品（或服务）是否满足用户需求；
 - (5)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书对法律、法规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其他明确要求的
符合性。
- 14.5 在掌握了供应商单一来源采购响应书的基本情况后，采购小组将与供应
商进行协商。

14.6 采购小组在第一轮协商中，首先会要求供应商就单一来源采购响应书中含糊不清、错漏的地方进行澄清，并提出问题，然后与供应商就其价格构成与高低进行协商。在其后的协商中，采购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就之前提出的问题确认，然后报出自己能承受的最终价格。

14.7 协商中，采购人的采购文件如果有实质性变动的，采购小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供应商也可以对自己响应文件中有关技术配置、售后服务和报价等方面的问题进行修改，以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

15. 评审

15.1 采购小组将依据供应商最终提交的确认件进行认真的审查，如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价格合理（不超出采购预算），则推荐其为成交供应商。否则，重新组织采购或终止采购。

（五）授予合同

16. 合同的签订

16.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可立即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16.2 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可以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变更采购数量，但变更的金额不得超过成交供应商原来总价的 10%。

17. 履约保证金

17.1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可向采购人了解，是否要缴纳履约保证金。

（六）供应商须知的补充与修改

18. 未尽事宜

18.1 无。

第三部分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车辆管理所、交通违法处理大队等业务服务窗口用房租赁服务项目
- 2、项目编号：TC2182009
- 3、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 4、采购预算：2911686.00 元
- 5、采购需求：采购车辆管理所、交通违法处理大队等业务服务窗口用房租赁服务
- 6、项目实施地点：海南省三亚市
- 7、项目完成时间（服务期）：一年
- 8、付款方式：根据双方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约定执行

二、采购理由

近年来，我市机动车的保有量不断增加，我支队整治各类交通违法行为力度不断加大，群众办理车驾管业务、交通违法处理业务的数量不断攀升，而我支队办公用房十分紧张。据统计，车辆管理所每日办理车驾管业务约 2000 人次，交通违法处理大队每日办理处罚业务约 600 人次，原本的业务窗口席位配置、专用设备和便民场地(如停车位、休息区等)资源紧缺，已不能满足群众日益增长的业务办理需求，办事群众驾车到我支队办理业务时，只能排队等候依次进入办公大院，严重影响了凤凰路的交通秩序，经常造成交通堵塞，引起群众投诉，存在安全隐患。

为贯彻落实公安部交管局“放管服”改革工作要求，方便群众，改善我支队办公环境，切实做到“一站式”服务，经多次实地考察调研，我支队在 2020 年租用了海南诚越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现更名为：诚越（海南）新能源汽车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办公场所用于解决上述问题。现继续申请租用该场所，它有以下优势：

诚越（海南）新能源汽车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地处我市天涯区海润路火车头家俱广场区域，该公司拥有办公场所五余万平方米，可以提供一处办公场所出租给我支队用于车辆管理、违法处理及事故处理等工作，提供的办公场所占地面积 9705.62 平方米，使用面积达到 14050 平方米，场外提供至少 6000 平方米的专用停车位、3000 平方米的公用停车位。场地装修费用由出租方负责出资，场所内的办公桌椅、空调、互联网网络通信、监控安全设备等由出租方免费提供，可直接进驻办公，租

赁费用仅按占地面积收取。租金为 25 元/月/平方米，按使用面积折算，仅约 17 元/月/平方米(对比同地段附近其他办公场所，无相关配套和装修条件的，租金约为 50 元/月/平方米)，每月租金约 242640.5 元，每年所需费用约 292 万元。且该区域靠近三亚市中心地段，道路宽阔、交通便利、场地面积大、配套设施齐全、停车位等条件满足我方的需求，将车辆管理所、交通违法处理大队、事故处理大队搬迁到该场所办公，从而实现“一站式”服务，既符合公安部交管局“放管服”改革相关要求，又可以方便群众业务办理，同时缓解凤凰路交通压力，及时消除交通安全隐患。

综上，我市已启动“一站式”服务模式，进一步提高了政府效能和企业、群众办事满意度，我支队建议将车辆管理所、交通违法处理大队、事故处理大队继续设在原办公场所，以便更好地发挥交警支队的功效，更方便群众到交警支队办理业务，为打造精品化城市助力。所以采取“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租赁服务。

三、其他

1、本项目预算金额为 2911686.00 元，最高限价为 2911686.00 元，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2、凡涉及单一来源文件的补充说明和修改，均以采购代理机构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发布的公告为准。

第四部分 合同协议书（参考）

租赁合同

甲方（出租方）：

乙方（承租方）：三亚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签订地点：三亚市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

法定代表人：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 传真号码：

承租方（乙方）： 三亚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法定代表人或指定代表人：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 传真号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就乙方承租甲方可依法出租的房屋事宜，订立本合同。

一、出租房屋情况

（一）甲方出租给乙方的房屋位于三亚市辖区地段，位于天涯区海润路火车头家俱广场区域，租赁的办公场所使用面积约为 14050 平方米，主要功能区分为业务服务大厅、车辆查验区、办公区、办案区等，其中业务服务大厅面积为：5400 平方米，车辆查验区面积为：2055 平方米，办公区面积为：549 平方米，会议室等服务用房 482 平方米，其它附属用房等面积 3378.5 平方米，公共通道面积 2185.5 平方米。

（二）该房屋以现有状况出租，乙方在承租前已察看该房屋并对面积及现状无异议。

二、租赁用途

(一) 乙方向甲方承诺, 租赁该房屋作为_____使用, 并遵守国家和本市有关房屋使用和物业管理的规定。

(二) 乙方保证, 在租赁期内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以及按规定须经有关部门审批核准前, 不得擅自改变上款约定的使用用途。

三、租赁期限、租金

(一) 租赁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二) 房屋月租金为建筑面积每平方米人民币(大写)_(¥__元含税), 即房屋月租金计人民币(大写)____(¥____元)(含税)。年租金计人民币(大写)____(¥____元)(含税)。

(三) 租赁期满, 甲方有权收回房屋, 乙方应如期返还。

四、租金支付方式

(一) 房屋租金支付方式: 按年全款支付。

乙方须于合同签订后的一个月內一次性支付本年度租金给甲方。乙方应按时向财政局申请拨付租赁费给甲方, 市财政局核拨后乙方应及时将房屋租赁租金汇入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 乙方须用转账方式支付租金, 则以款项到达甲方账户的时间作为乙方付款的时间。乙方对款项有异议的, 异议期间不计入支付期限内。

(三) 甲方指定收款人账户: , 开户银行: , 账号: 。

(四) 乙方支付本合同价款, 因相关部门必要的审批程序和拨款程序造成支付拖延, 甲方不计取任何利息、滞纳金, 也不视同乙方违约支付违约金。

五、房屋使用要求和维修责任

(一) 租赁期间, 乙方对房屋及其附属设施负有维修和维护其安全及完整的义务。同时, 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 以及自行负责租赁期间的清洁卫生。若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 致使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损坏发生故障或毁损的, 乙方应负责维修或赔偿。

(二) 乙方及其雇员、代理人、承包商、装修人员等以及上述人员添附安装的设施、设备在施工装修或其他活动中造成甲方、其他承租户或任何第三人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的，应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三) 租赁期满后或因乙方责任导致提前退租的，该房屋的装饰装修归甲方所有。

(四) 若租赁期届满或非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中途退租，甲方不对乙方房屋的装修（如有）予以赔偿。

(五) 乙方返还房屋时，应经甲方验收认可，并相互结清各自应当承担的费用。

(六) 租赁期间乙方装修或者增设附属设施和设备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并按规定报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乙方增设的附属设施和设备的维修责任由乙方承担。

六、房屋使用管理

(一) 租赁期间，使用该房屋所发生的物业管理费、水、电、燃气等以及其他依法由乙方承担的有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二) 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或物业管理单位制定的涉及出租房屋的管理规定、制定。

(三) 乙方不得擅自变更该房屋结构，若需装修，须按规定将装修图纸、方案、效果图等交甲方审核后方可施工，施工不得影响其他住户。

七、不可抗力

(一) 因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雷击、电路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造成乙方财产损失的，甲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 当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乙方应在其能力范围内对租用部分采取措施，尽量防止租用房屋及设备、设施、装修等的损失扩大。若因乙方未尽此义务而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的，乙方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三) 因不可抗力原因致使本合同无法或难以继续履行时，双方应协商终止履行本合同并互不追究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责任。

八、房屋的转让、转租

(一) 乙方在承租期内不得将承租房屋转租(乙方将租赁房屋部分转租给其他业务范围内需要的单位、公司使用的情形除外)。如确有需要,亦应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方可将该房屋部分或全部转租给他人。

(二) 甲方在出售房屋所有权时,乙方享有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购买权。

九、合同的解除

(一) 租赁期间,经双方协商一致,并就有关事项达成书面合同的前提下,可解除本合同。

(二) 甲、乙双方同意,房屋租赁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双方有权书面通知另一方解除合同:

1. 甲方未按时交付该房屋,经乙方催告后 30 日内仍未交付的,但因向市财政局申请拨付该费用导致逾期支付的除外;

2. 乙方不遵守本合同第四条 4-1 条款支付租金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解除合同后乙方须补齐所欠租金。

3. 甲方交付的房屋不符合本合同的约定,致使不能实现租赁目的的;

4. 乙方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改变房屋用途,或利用该房屋存放危险物品以及从事非法活动的;

5. 因乙方原因造成房屋主体结构损坏或未经甲方同意擅自装修、装饰的;

6. 乙方擅自转租该房屋、转让该房屋承租权与他人交换使用房屋的。

7. 市政府决定不再使用该房屋作为三亚房地产交易办证服务中心或因公益项目需要征用房屋的。

发生以上九(二)款约定情形的,自一方将终止合同通知书送达另一方之日起经双方协商同意本合同即行终止。

十、违约责任

(一) 乙方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或者超出甲方书面同意的范围和要求装修房屋或者增设附属设施的, 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恢复房屋原状并赔偿损失。

(二) 租赁期间,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转租、转借所承租房屋的, 视为乙方违约, 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但乙方将所承租房屋无偿提供给其他单位办公的行为不视为违约。

十一、法律适用及争议的解决

11-1、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并以此为解释, 修改时间同。

(二) 甲、乙双方就履行本合同发生纠纷, 应通过协商解决; 协商解决不成的, 可依法向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的签署、生效及登记

(一) 甲、乙双方在签署本合同时, 对各自的权利、义务、责任清楚明白, 并愿按合同规定严格执行。如一方违反本合同, 另一方有权按本合同规定索赔。

(二) 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三、其他

(一) 乙方享有独立的物业管理的权利。

(二) 乙方只负责所租用投入使用的房屋部分进行日常的维修和维护, 其余部分维修和维护乙方概不负责。

(三) 在办证大厅使用期间因甲方主观或恶意等情况发生导致停水停电而影响到办证大厅的正常运营, 甲方应在半个小时内予以解决, 每延长一个小时从租赁费中扣1000元人民币。

(四) 本合同未尽事宜,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可订立补充合同。补充合同条款及附件均为合同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协商不成的甲乙双方可以到所在地法院予以起诉。

(五) 本合同一式捌份, 甲乙双方各叁份, 招标代理壹份, 主管部门备案壹份, 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书

注：

1、为了便于评委对响应书内容的审核，供应商应编制目录。响应书中的复印件均必须加盖公章，响应书应胶装成册后加盖封面和骑缝章。

2、所提供的相关资料必须真实、一旦发现提供弄虚作假的证明材料，则取消中标资格，并按骗取中标行为通报给主管部门进行处罚。

正本/副本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书

项目编号：TC2182009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联系电话：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按以下内容及顺序编制相应的目录，并有页码标注。

一、报价函格式

致：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1、根据贵方的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我们决定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项目的采购活动。我方授权 （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采购的有关事宜。

2、我方愿意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货物与服务。本响应（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开启之日起 60 日历天，在此期间，本响应文件将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

3、一旦我方成为成交供应商，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在规定时间内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货物或服务；

4、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单一来源采购响应书一式肆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投标文件壹份。

5、我方愿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采购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通讯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电 话：_____

供应商开户行：_____

账 号：_____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车辆管理所、交通违法行为处理大队等业务服务窗口用房租赁服务项目
总报价	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
服务期限	一年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总报价不得超出采购预算；

2、总报价为包干价，包含本项目所有服务、人工、保险、税费等所有费用。

三、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金额单位：元

序号	服务名称	面积(m ²)	单价(元)	金额(元)	服务期限
合计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须提供正面、背面双面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三亚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本授权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的_____（法人代表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方就_____（项目编号）" _____ " 项目采购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代理人在开评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处理与本招标活动有关的除质疑（须另附书面形式的质疑函及符合 94 号令第八条要求的授权委托书）之外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委托的撤销而失效。除非有撤销授权委托的书面通知，本授权委托书自投标开始至评审结束完毕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特此声明。

附：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须提供正面、背面双面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 期：_____

注：如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及签署投标文件，则不需要提交本授权委托书。

五、商务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车辆管理所、交通违法处理大队等业务服务窗口用房租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TC2182009

序号	单一来源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	是否偏离	备注
1				
2				
3				
4				
...				

备注：表格长度和内容可根据需要自行调整，投标人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和自身状况进行填写。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1、资格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1、供应商为法人，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书或批准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2、供应商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3、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4、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若不提供上述相关证明材料则提供资格承诺函即可，格式详见附件 1；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 2021 年至今任意连续三个月的企业纳税凭证（零纳税须提供税务部门盖章的纳税申报表）和 2021 年至今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会保障缴费记录证明材料，加盖公章），若不提供上述相关证明材料则提供资格承诺函即可，格式详见附件 1；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格式详见附件 2；

(5) 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 3；

(6) 信用查询，提供附件 4 信用查询承诺书加盖公章（采购小组将在初步评审阶段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被否决。不良信用记录指：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格式详见附件 4；

(7)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5）；

(8)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

以上内容须加盖公章放于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的将导致废标。

附件 1

资格承诺函

致：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____

我单位参与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现承诺如下：

- 1.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 2.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材料。
- 3.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 4.如违反上述承诺，同意将相关失信行为纳入三亚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 5.同意此承诺书在“信用中国（三亚）”网站公示，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说明：1.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的，应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2.供应商可删减 1-3 承诺事项，如删去承诺第 1 项的，则应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财务状况报告。

附件 2

无重大违法犯罪记录声明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我方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犯罪行为记录。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对于“较大数额罚款”，根据《海南省行政处罚监督办法》，较大数额罚款是指对公民处以 10000 元以上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 100000 元以上罚款。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3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承诺主体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管理部门：三亚市财政局

采购项目名称：车辆管理所、交通违法行为处理大队等业务服务窗口用房租赁服务项目

为维护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共同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完善，树立企业诚信守法形象，本企业对本次采购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一）对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二）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开展采购活动，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三）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自觉做到自我约束、自我管理，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严格遵守信用信息公示相关规定；

（八）同意将承诺内容在“信用三亚”网站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九）如违反承诺，将依法依规承担相应责任，并自愿接受部门联合惩戒，纳入行业失信重点关注名单，由财政部门负责管理；

（十）本承诺书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承诺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

附件 4

信用查询承诺书

致：三亚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我单位参与的车辆管理所、交通违法处理大队等业务服务窗口用房租赁服务项目采购活动。现承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有虚假承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 年 月 日

附件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承诺书

致：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与你公司组织的车辆管理所、交通违法处理大队等业务服务窗口用房
租赁服务项目采购活动，现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
虚假承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 年 月 日

七、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就本次投标活动向贵方郑重承诺：

一、我们已经充分理解了单一来源文件规定的所有招标要求、中标条件和合同条款，没有任何异议。

二、我方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绝无资质挂靠、串标、围标情形，若经贵方查出，立即取消我方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我们在投标文件中提交的所有商务文件和资格证明文件都是真实有效的；我们做出的所有技术响应都是真实可信、可以实现、并经得起验收检验的。我们保证所有的投标响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不发生变更。

四、我们的投标报价包含了履行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不论何种原因造成的报价漏项损失，我方全部承担，不会提出任何增加费用的要求。

五、我们知道，如果中标后放弃中标，不论原因何在，都是不诚信投标的行为，都会给采购项目造成损失。如果采购人将本合同授予我们，我们将承担所有的潜在合同风险，绝不以任何理由弃标。

六、我们知道，中标后拒签或故意拖延签署合同、拒绝履行或故意拖延履行合同，不论原因何在，都是不诚信履约的行为。如果采购人将本合同授予我们，我们将如约在规定的期限内签署合同，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合同。

七、我们声明：我方在溯往两年内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中标后放弃中标、拒签或故意拖延签署合同、拒绝履行或故意拖延履行合同的不诚信行为。

以上承诺，能够经受来自任何方面的审查和监督。如有虚假或背离，我方愿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不利后果，无条件接受采购人的处置和政府采购监管单位的处罚。

投标人：（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服务方案

包含内容（仅供参考）：

- 1、供应商简介；
- 2、针对本项目提供一年的售后服务方案或者承诺；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第六部分 协商办法

一、协商程序

(一)推选采购小组组长

采购小组主要负责协调采购小组成员之间的事务性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执行机构牵头交涉相关事宜、执笔撰写协商情况记录等。采购小组组长与其他成员的法定职责、权利、义务相同。采购小组组长由专业人员担任,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二)初步审查

协商开始前,采购小组将首先认真审查供应商提交的单一来源采购响应书,了解其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是否满足,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若不满足,则投标无效。

序号	审查项目	有效投标认定条件	投标人
			诚越(海南)新能源汽车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
1	投标人的资格	符合第一部分“二、供应商资格要求”和第五部分“六、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2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	是否符合单一来源采购响应书是否照规定的要求进行编制、装订和签署	
3	报价项目完整性	供应商的报价是否满足采购要求,是否在采购预算内	
4	投标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开启之日起60日历天	
5	服务期	一年	
6	投标文件数量	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版响应文件1份(U盘和光盘)	
7	满足用户需求	服务是否满足用户需求	
8	其他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书对法律、法规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其他明确要求的符合性	
结论			

注:

-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采购小组:

(三) 协商及最后报价

1. 采购小组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与供应商协商后进行报价。

2. 协商过程中，供应商提供采购标的成本、同类项目合同价格以及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说明(若涉及时提供)；供应商可以根据协商情况变更其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并将变更内容形成书面材料送采购小组。变更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供应商书面材料应当签字确认，否则无效。

3. 协商达到供应商响应文件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采购小组应要求供应商进行报价。协商过程中，采购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采购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淘汰，并终止本项目采购活动。

4. 供应商独立填写最后报价表，由采购执行机构工作人员递交采购小组。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表应当签字确认，并盖手印。

5. 协商情况记录应当由采购全体人员签字认可。对记录有异议的采购人员，应当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采购人员拒绝在记录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

(四) 项目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二、成交原则

(一) 本项目由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二) 采购代理机构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和海南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本项目的成交结果公告。

(三)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